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44 号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桐城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到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商落户补贴款 3,000 万元，该项补贴款与收益相关，补助款项占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6.68%。你公司未在收到政府补助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才在《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中披露上述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2.1.1 条、第 2.1.7 条、第 7.7.8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2年11月3日